

#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香頻 (02)25502283 分機 16  
傳 真：(02)25502249  
電子信箱：[nurse@nurse.org.tw](mailto:nurse@nurse.org.tw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靖字第 106387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課程表

主旨：為增進護理人員對護理法律的瞭解，本會特舉辦 106 年「護理法律研習會（中區）」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屬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辦單位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護理部
- 二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
- 三、辦理地點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0 樓視聽教室(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 8 段 699 號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護理人員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8 月 21 日(中午十二時起)至 9 月 12 日(或額滿為止)
- 六、本研習會免收報名費，欲參加人員請逕上本會網站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網址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 →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線上報名 →研習會訊息與線上報名】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 7 日前線上或電洽本會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
- 七、為珍惜資源，報名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該年度不得再參加本會免費研習會。另當日需簽到、退，遲到 15 分鐘、提早簽退或未全程出席者不算積分。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專業課程 7.2 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。

正本：各護理機構、各醫療院所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

理事長 **高靖秋**

#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106 年「護理法律研習會」(中區)

【繼續教育積分：7.2 點】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  
合辦單位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護理部
- 三、辦理地點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0 樓視聽教室  
(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 8 段 699 號)

### 四、活動內容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30-08:50	報到	護理部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 研習會簡介	黃瑞芬 主任 張瀨文 主任委員
09:00-10:30	從判決與新聞看護理人員常見之醫療糾紛與法律責任	吳肇鑫 主任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護理人員面對醫療糾紛的因應與調適	林孟毅 律師
12:10-13:30	午餐(午餐自理，13：10 開始簽到)	
13:30-15:00	勞動基準法令與勞資爭議之介紹	黃荷婷 局長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6:40	由醫事法規談護理人員應具備之法律常識	邱慧洳 副教授
16:40	簽退&賦歸	

### 五、主講者簡介

黃瑞芬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護理部主任

台中市大台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

張瀨文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

壠新醫院副院長

吳肇鑫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診部主任/台中醫事法學會常務理事

林孟毅 群策法律事務所律師/童綜合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

黃荷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

邱慧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/律師